

教育部公安部等五部门部署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

坚决防范和遏制学生溺水事件发生

为尽最大努力减少学生溺水事件发生,切实保障学生生命安全,近日,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五部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做好相关工作。

《通知》指出,各地要强化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当前预防学生溺水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

把保障学生生命安全作为重中之重,从严从实从细从快做好预防学生溺水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学生溺水事件发生。

《通知》要求各地强化隐患排查,以农村地区学校、村庄周边和学生上下学沿途水域为重点,逐一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强化巡查防控,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用,加强对危险水域

巡逻管理,坚决制止学生私自下水游泳玩耍。强化防护设施,通过“人防+技防+物防”叠加互补的方式,确保对重点水域岸线的全覆盖。强化宣传教育,剖析典型事故案例,讲解预防溺水知识和救援知识,广泛开展高频次、全覆盖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通知》提出,各地要强化疏堵结合,面向

中小學生广泛开展游泳教育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在有条件的区域建设适宜的游泳、戏水场所及相应设施,在周末、节假日为农村学生提供综合素质培养、爱心陪伴、心理抚慰等服务,满足学习休闲娱乐需要。要强化督导检查,压实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法治日报记者 赵晨熙)

民警夏日送“清凉”

近日,阜阳市颍上县公安局五十铺派出所收到一批新的身份证。五十铺派出所主动作为,为不便出门的群众送证到家,在炎炎夏日为群众送来一丝“清凉”。同时,民警利用上门服务时机与群众面对面聊天叙家常,收集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建议,有针对性的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进一步提升群众的防骗意识和能力。图为派出所民警在为辖区内不便出门的群众上门送身份证。

安徽科技报全媒体记者 费之路 摄



肥西县召开依法整治重型自卸货车非法改装行为专项行动“回头看”工作部署会

本报讯(何文丰)为进一步巩固重型自卸货车非法改装整治工作的成效,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交通秩序。7月27日,肥西县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在县车辆管理所召开依法整治重型自卸货车非法改装行为专项行动“回头看”

工作部署会。

会议指出,要根据通知上的清单内容进一步分解工作任务,逐一通知车辆所有人按照要求进行称重,并如实记录车辆称重数据,保留称重资料,汇总称重台账。对问题车辆,建立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时限、整改措施、监

管部门,加大力度,确保所有车辆检测合格。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担当,针对发现的问题,要采取有效的措施,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同时也要保护货车车主的合法权益,稳妥解决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确保社会稳定。

【以案说法】

违规改装电动车 对事故无过错也须赔偿

问:将自己的电动车进行改装后,最高时速由原来的20公里上升到50公里,自重也增加到50公斤。我骑该车途中,与行人刘某发生碰撞并造成刘某受伤。请问在交警部门已认定刘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的情况下,为何法院却判决我承担刘某10%的损失?

答: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中,已明确指出:时速在20公里以上50

公里以下、重量超过40公斤的电动车属于轻便摩托车,应纳入机动车管理范畴。与之对应,姑且不论你改装电动车的行为违法,仅就提速后的“电动车”而言,因其为动力驱动、最高时速可达50公里、整车重量为50公斤,无疑已经属于“机动车”之列。另一方面,你应当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

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因此,即使其认定刘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你无需承担事故责任,也因为你所驾驶的属于非法改装的机动车,法院也可以判令你“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停车位致他人受伤 应当赔偿

问:赵某驾驶小车寻找停车位时,见对面一辆小车驶离,因担心被别人抢占,突然跨越道路中心的黄色双实线急转调头。驾驶电动车同向行驶的我,紧急避让中摔倒在地。经交警部门认定,赵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可面对索要医疗费用等损失,赵某却以小车与我驾驶的电动车以及我的人身并没有任何接触、碰撞,是我自己惊慌失措摔伤为由拒绝。

请问:赵某的说法对吗?

答:赵某的说法是错误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五)项之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本案中,赵某的行为恰恰具备了承担责任的要件:一是跨越道路中心的黄色双实线急转调头,阻挡了同向车辆的通行,侵害了交通参与者在法

律上的一般信赖利益,违反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有关黄色实线禁止跨越对向车道分界线的规定;二是应当预见自己的鲁莽行为有可能造成他人损害却疏忽大意,轻信可以避免;三是你紧急避让乃至造成损害与之密切相关。而《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报综合)

依法保障统一大市场建设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30条司法举措,通过统筹市场主体、要素、规则、秩序统一保护,统筹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加强“田间管理”。此举旨在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保障。

所谓保障,就是通过加强市场主体平等保护、推动市场要素物尽其用、确保市场规则普遍遵从,依法保障全国统一大市场高效畅通运行。法院惩治什么、保护什么,就是告诉市场主体法治提倡什么、反对什么、禁止什么。透过一个个具体案例,立规矩、明导向,引导市场主体增强法治意识、契约精神、守约观念,自觉按照市场规律和法律规定办事。如,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就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促进规范发展;在加强产权平等保护方面,规范行政执法领域涉产权强制措施,依法维护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依法严惩操纵市场、内幕交易、非法集资、贷款诈骗、洗钱等金融领域犯罪,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等。

这30条举措,从单条来看并非新措施,但是综合起来看,就是一套助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组合拳。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关键在“统一”二字。全国统一大市场是由各环节、各要素组成的有机统一体。法院以裁判者的身份,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承担着不可或缺的重要职责。一方面要提供全方位、立体式保护,另一方面又要精准发力、平等对待各市场主体。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对司法质量、效率、公信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贯穿于立案、审理、执行各环节。通过司法工作制裁与统一大市场建设相关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纠正不守法、不守约、不守信的失信现象,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确保全国统一大市场肌体健康、充满活力。

当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仍需以法治方式排除障碍,集成司法政策统筹推进,解决长期存在的老问题,如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超标的、违法查封财产等。同时,针对新领域新业态新问题,应积极研究司法对策。如加强数据产权属性、形态、权属、公共数据共享机制等法律问题研究,加快完善数据产权司法保护规则;依法严厉打击自媒体运营者借助舆论影响力对企业进行敲诈勒索行为;加大对利用“阴阳合同”逃税、文娱领域高净值人群逃税等行为的惩处力度等。

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离不开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期待各地法院依法公正审判,发挥司法制度优势,细化完善服务保障措施,推出新招硬招实招,确保各项服务保障举措落地见效。

(李万祥)

法制时评